

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7 年 1 至 8 月重要成果填報表

彙整日期：107 年 9 月 28 日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身心健康 維護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改善我國出生性別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7 年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縮小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等，1-6 月共辦理 358 場次。由衛生局辦理「出生性別比之宣導及受理違法案件查處」，上半年無違法案件。為加強從源頭管理，107 年針對有能力檢測胎兒性別之生技公司，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參訪，了解基因或染色體檢測概況，作為後續研議管理參考。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向大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性墮胎。 二、促進青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並減少青少年未婚懷孕情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結合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如下： （一）持續結合教育部在地，辦理校園宣導講座及親職講座，增進青少年、家長及教師的性健康知能，107 年預計於 9 月-11 月於青少年生育率大於 5 ‰之縣市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活動，全臺總計辦理至少 30 場次，並提供青少年性健康醫療保健的相關資源及轉介服務。 （二）設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http://young.hpa.gov.tw），提供青少年及家長正確的性知識資訊及教材之查詢參考；及由專業人員免費提供青少年人際交往及青春期的健康問題之諮詢服務，107 年截至 6 月，新增 2 萬 4,260 人次瀏覽人次（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 萬 1,198 人），諮詢問題中有 47%的問題為女性發問。 （三）辦理「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計畫」，規劃辦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理醫事人員提供青少年親善照護之訓練課程至少 8 場次，(含北、中、南、東區)，每場次至少 60 人，並提供離島偏鄉醫事人員視訊參與方式。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相關知識及技能之線上互動教材(含自我測試功能)，以供不克參加實體課程人員，有自我進修測試機會。 (四) 為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門診服務，以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研議以 106 年建置之「健康醫院」的平台，推動青少年親善門診，爰於 107 年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之規劃及試辦計畫」，發展我國於健康照護機構執行對青少年提供親善就醫服務之導入架構、標準草案及自我評估表等事宜，並擇 3-5 家不同層級院所進行實地試評，以提高未成年人接受此類服務之可近性。 三、依照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學生體位，105 學年度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4.1%，男生為 31.9%；105 年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5.2%，男生為 33.3%，國小及國中的男學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皆高於女學生。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02 年至 105 年高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9.7%，男生為 23.5%，女性過重及肥胖盛行率高於男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透過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及肥胖防治網，增進女孩對規律運動、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認知。
身心健康維護	教育部	一、加強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一) 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對學生每學期至少 1 小時愛滋教育時間(第一、二學期各 1 小時課程)。對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至少 2 小時愛滋教育課程(第一、二學期各 2 小時課程)。上述教育課程至少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涵蓋下列項目：（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1、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2、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3、與感染者相處之道。4、愛滋體驗教育。 （二）為提升校園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北、中、南地區各1場次一天之研習，利用暑假期間辦理。北區場次 107 年 8 月 21 日於新北市中信飯店舉辦。中區場 107 年 8 月 1 日於臺中市維他露會館舉辦。南區場 107 年 7 月 19 日於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辦。 （三）持續將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校園性教育。 （四）針對學校校長、學務主任及衛生組長研習時，納入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內容。 二、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 （一）持續提供學生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及青少年性教育諮詢專線。 （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教育（含愛滋防治）教學模組競賽活動，分享優良教案範例，以支持與協助學校性教育教學的推動。 三、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健康教育教師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辦理 107 年度「性平·親師·人權」講座。本次研習將藉由參訪陳綢家園進行議題探討，提升特教教師性平、親師、人權知能。 四、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列為 3 項必選議題之一，協助各校評估健康需求，結合校內外資源辦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理健康教育及服務，並營造健康環境等，引導師生建立健康行為及自主健康管理，依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統計，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女性新生過輕率為 21.62%，較 105 學年度 21.83%略為降低，顯見學校推動健康體位計畫有所成效。 五、107 年輔導 14 所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以營造友善校園、愛滋關懷、諮商與輔導、發展課程及教材等主題推動，未來將辦理成果觀摩，將推廣學校推動模式與各大專校院分享。 六、本部委託專業團隊完成編製「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提供各校參考運用，並置於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提供學生性教育資訊，經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網累計瀏覽人次為 292,819 人次；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及工作指引累計瀏覽人次為 7,471 人次。 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課程教學研習」，透過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工作坊、圓桌論壇等方式，提供各大專校院之參與人員了解情感教育專業發展趨勢、實務運作取向等，並經由學校之經驗分享，充分交流及相互學習，同時讓各大專校院得以深入省思，設計貼近學生需求之情感教育課程教學。
教育及人力投資	教育部	一、請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之教養態度、共親職、家務分工及性教育等議題家庭教育活動，107 年迄已辦理 561 場次，計 1 萬 8,900 人次參加（男 8,430，女 1 萬 0,470）。辦理場次與 106 年 1-6 月相較增加 2 場次。 二、性別平等教育業已納入現行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以強化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能。106 學年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統計如下：(一)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共有 17 所大學 20 系所開設 27 門科目，共計 776 人次師資生修習。(二) 一般選修課程：共有 38 所大學 112 系所開設 190 門科目，共計 3,561 人次師資生修習。(三) 教育議題專題：計有 37 所大學 57 系所開設 226 小時，共 3,599 人次師資生修習。 三、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並規劃有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以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性別教育）納入課程規劃，於 108 年 9 月開始實施。 四、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107 年度 1 至 8 月計補助 3 案與女性培力相關： (一)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6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暨頒獎典禮活動」，為突破性別刻板印象，舉辦「Formosa 女兒獎」，以五種獎項「數理科技」、「勇氣冒險」、「社群經營」、「特殊創作」、「體能運動」，鼓勵社會各階層的女兒，發揮內在潛能與勇於追求自我夢想的實現。 (二)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7 年上半年「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藉由大學生暴力預防教育之知能研習後，再至各小學進行預防教育，讓參與學生能學習正向表達憤怒的技巧及正確因應暴力的方式。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五、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性別平等觀念：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透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並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及「性別相關法令」兩大主題及「案例研討」融入研習課程中，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業已辦理 33 場次，共計 1,833 人次參與。 六、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惠人數計 3 萬 4,067 人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人數 3 萬 4,888 人次，共提升 2.41%。 七、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中小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106 學年度補助人數計 31 萬 4,824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1,903 萬 6,429 元；另自 97 年起輔導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大眾的力量，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獲得教育相關費用之扶助，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受補助案例 6 萬 5,467 件，累計捐款金額 10 億 2,647 萬 6,364 元。 八、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 （一）為提高女性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高中女校，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期能提升女性從事數理科學領域學科之學習及研究。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二) 本計畫實施對象原以高中女校為主，經參採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後，自 104 學年起巡訪學校擴展至一般男女混合學校（仍以女生為主，如有餘額才開放給男生參加），並增加 5 場次之教師研習活動，除讓學生受惠外，亦藉由本活動提高高中教師之專業知能（物理及化學）。 (三)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巡訪學校含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 10 校，參與學生數共計 1,137 人（女生 950 人、男生 187 人），女生占參加學生總數 83.55%。 九、107 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於北、中、南及北東區辦理 4 場次，計有 310 人次參訓，培育具潛力之女性領導者。 十、106 年度函請學校於運動設施選擇及運動空間規劃時，一併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 十一、辦理 107 年度優質體育教材甄選活動，鼓勵教師運用專業、激發創意，將重大議題融入教學，並建立優良教材資源（執行期間：107 年 2 月-107 年 7 月），共計 45 件投稿。其中促進女孩運動學習之作品：「『飛』越極限、全『盤』跨界」獲得優等。後續將公開於體育教材資源網、作為現場教師及體育師資生仿效參考。 十二、賡續推動國小學生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及國中大隊接力比賽，透過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以增加女孩參與運動機會。106 學年度國小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由各縣市自行主辦；106 學年度國中大隊接力全國決賽，共有 21 縣市、63 個班級，1,816 名學生參加。 十三、本部體育署於 107 年 7 月 5、6 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研習會，會中邀請女性業務主管、承辦、管理人員參與（計 32 位，占總人數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1/3)，並向地方政府宣導於運動設施場館興整建規劃過程中，將性別平等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以提供更適合女性及女孩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 十四、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7 月 5 日、10 日及 19 日，分區辦理 4 場，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進行研討，共計 439 人參與。另於 107 年 6 月 2-3 日、6 月 9-10 日、6 月 23-24 及 6 月 25 日各別辦理 4 場在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以融入課程方式進行研討。 十五、函請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政策之推動，各該奧亞運運動團體皆積極配合本項政策之推動，依本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性別人數統計，並依各運動種類特性舉辦女性運動賽事（如籃球、足球、角力、體操、壘球及棒球等），訪評結果將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之參考。107 年 1-8 月辦理女子賽事一覽表： <table><tr><th>序號</th><th>賽事名稱</th><th>比賽日期</th><th>比賽地點</th><th>人數</th></tr><tr><td>1</td><td>WSBL 女子超級籃球聯賽</td><td>1/19-3/22</td><td>板橋體育館</td><td>48</td></tr><tr><td>2</td><td rowspan="5">2018 臺灣木蘭足球聯</td><td>4/14</td><td>輔仁大學</td><td>110</td></tr><tr><td>3</td><td>4/21</td><td>臺中太原</td><td>110</td></tr><tr><td>4</td><td>4/28</td><td>臺中太原</td><td>110</td></tr><tr><td>5</td><td>4/28</td><td>高雄國家體育場</td><td>110</td></tr><tr><td>6</td><td>5/5</td><td>花蓮德興體育場</td><td>110</td></tr></table>	序號	賽事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人數	1	WSBL 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1/19-3/22	板橋體育館	48	2	2018 臺灣木蘭足球聯	4/14	輔仁大學	110	3	4/21	臺中太原	110	4	4/28	臺中太原	110	5	4/28	高雄國家體育場	110	6	5/5	花蓮德興體育場	110
序號	賽事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人數																													
1	WSBL 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1/19-3/22	板橋體育館	48																													
2	2018 臺灣木蘭足球聯	4/14	輔仁大學	110																													
3		4/21	臺中太原	110																													
4		4/28	臺中太原	110																													
5		4/28	高雄國家體育場	110																													
6		5/5	花蓮德興體育場	110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7		5/12	高雄國家體育場	110
		8		5/20	花蓮德興體育場	110
		9		6/10	高雄國家體育場	110
		10		6/16	輔仁大學	110
		11		6/23	臺北田徑場	110
		12		7/1	臺中太原	110
		13		7/7	花蓮德興體育場	110
		14		7/14	高雄國家體育場	110
		15	2018 年亞洲少女角力錦標賽選拔	8/15-8/16	高雄市文山高中	52
		16	2018 年亞洲青少年暨成年韻律體操錦標賽選拔	2/10	臺中市	31
		17	第一屆亞洲盃韻律體操錦標賽選拔	8/17	臺中市東山高中	10
		18	2018 年台日青少年女壘球交	1/14-1/19	臺中市	80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流賽			
		19	2018 年南投女壘菁英賽	2/7-2/13	南投縣埔里鎮	80
		20	2018 年社會甲級女子壘球春季聯賽	3/5-3/9 4/16-4/21	臺北市、高雄市	200
		21	2018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	5/11	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	150
		22	107 年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	6/16-6/20	臺北市	180
		十六、為利教育政策推動，於 107 年 1 月 18、19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中及 107 年 5 月 24、25 日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案與教案。 十七、透過入學測驗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輔導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命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在試題命題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執行試務，歷年皆於統測命題手冊明定，試題應避免歧視性別或種族的字眼，由審題委員詳加確認以落實性平教育理念。另於試後進行試題檢討，檢核該年度統測題目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檢核結果函文各技專校院及未來命題教授，作為未來命題之參考。 十八、於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強化理工科系領域性別衡平發展，以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與結構性阻礙。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教育及人力投資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社會及家庭署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評估轄內各區域需求，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的服務，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107 年截至 6 月底計補助 40 個團體，總計服務 22 萬 8,564 人次。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致力推動建立兒少充權培力之生活圈，協助兒少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如禁止歧視及其享有保障之各種權益），且提供兒少學習管道以及參與公共事務討論、表達自身意見之機會，提升公民參與知能。截至 107 年 7 月底，計補助辦理 19 個兒少培力方案，較 106 年同期間補助案數（8 案）增加 11 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55 萬 5,060 元，預期受益女孩約計 1,815 人次。
人身安全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一、107 年 2 月 1 日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請警察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發現有施暴情節重大、家暴相對人情緒激動或精神異常等評估屬高危機情形，應於訊問筆錄、職務報告書及家暴通報紀錄表詳實記載，以利法院審理時妥適調度法警人力，適時維護法庭秩序及被害人安全，如有突發事故情節重大時，即時派遣轄區警力或機動警力支援。協助被害人聲請暫時、通常保護令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時，主動提供被害人聲請書狀繕本，並妥適說明書狀內容，以利其知悉並得於出庭時完善陳述或表意。經警政署參採並請所屬照辦。 二、107 年 2 月 9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04386 號函請各院於審判中允宜注意被害人或其家屬隱私之保護，以避免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 三、107 年 3 月 8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70006529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點及第 34 點規定及其附件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內容。 四、107 年 3 月 14 日本院第 166 次會議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2 至第 271 條之 4 及第 7 編之 3「被害人訴訟參與」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保護措施、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等），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本院已選定重大爭議之確定案件為對象，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並釐清案件所涉爭議，俾有助釐清婦幼於司法程序上的權益保護，目前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中，涉及上述議題者有包括結夥強盜強姦殺人案 1 件、妨害性自主案 3 件。 六、持續增補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判決資料、妨害風化罪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判決資料。 七、持續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包括 107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高階班）、107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初階班、進階班）等。
人身安全	內政部	持續加強性侵害防治工作，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相關事宜。經統計，107 年 1 至 8 月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826 人（較 106 年同期 4,630 人增加 1,196 人），實際報到 5,796 人（較 106 年同期 4,594 人增加 1,202 人），報到率 99.49%（較 106 年同期 99.22%增加 0.27 個百分點）；未依規定登記報到者計 30 人（較 106 年同期 36 人減少 6 人），其中已依規定裁處罰鍰並函送地檢署者計 21 人（較 106 年同期 16 人增加 5 人），另行蹤不明經發布通緝者計 9 人（較 106 年同期 20 人減少 11 人），除已公告提醒民眾注意防範外，並由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中。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人身安全	教育部	一、強化校方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行政處理機制，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一)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於 107 年 7 月辦理南區「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共計 196 (男 22、女 174) 人參與。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宜蘭特教學校於 107 年 8 月辦理北區「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進階研習，共計 77 (男 17、女 60) 人參與。 二、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核定補助計 31 案。期透過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相關活動，讓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的意義，學習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接受、拒絕情感，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 三、為因應時下各年齡層學生受到不肖人士經由網路誘騙或與人發展情感交往關係，拍攝私密影像照片導致流傳散播情事，對未成年女性被害人身心影響甚鉅，教育部編製「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依學制年齡分為 4 種類內容，以案例方式提示學生自我保護措施及求助管道，另以 QR Code 提供親師教學指引或延伸閱讀資料。已於 107 年 8 月 9 日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並函發各級學校宣導運用，期使學生具有正向的網路使用及情感關係處理知能，以防止侵害自己及他人之性私密影像事件發生。 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與宣導：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63-1 條規定，將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處理事宜列入學校主管人員相關會議宣導；自 104 年起每年辦理兩場次，由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諮商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參加，課程內容除認識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與性別相關之專業議題外，並針對處理機制以個案進行說明與交流討論。辦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人員之專業研習；106 年度起並運用教育部編製之「親密關係暴力校園防治工作手冊」及「建構國中以上學校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量表」辦理實務研習，107 年相關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 列入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大專校院導師制度與輔導」實務增能研討會講題； (二) 107 年 7 月 5 日（中南區）及 8 月 15 日（北區）辦理兩場輔導諮商人員實務案例研討會，計 180 人次參加。 (三) 107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24 日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課程中各融入課程講授 1 小時。 (四) 高級中等學校人員研習部分： 1. 於 107 年 9 月辦理 2 場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參加人員為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學務或輔導人員、地方縣市政府承辦人及轄內協助推動之學校人員。 2. 107 年度委請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已於 6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 1 場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參加人員為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事務輔導團員及學生輔導輔導團員、學務及輔導人員、地方縣市政府轄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及輔導人員，共計 87 人。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人身安全	衛生福利部	鑒於性別暴力的發生，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文化迷思有相當大的關係，而歸責被害人、默許暴力的發生，更是助長暴力發生的幫兇，且常是壓垮被害人的最後一根稻草。因此，深入社區、由下而上營造「暴力零容忍」之防暴意識實有其必要性。衛生福利部近年透過社區扎根培力更多社區加入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以防暴優先區概念，由有經驗的社區領航新加入的社區，或由專業團體帶領等多元方式培力更多社區加入，鼓勵社區民眾主動發掘社區中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問題，並提出相應的預防宣導計畫。107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計有 22 縣市結合在地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 71 項計畫，參與推動社區達 375 個。
人身安全	法務部	一、矯正署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責成 10 所性侵專監就治療模式、處遇方案及風險評估等面向各提 1 篇自行研究計畫，以作為未來性侵犯處遇及政策規劃之參據。計畫期程以 106 年度（9-12 月）為計畫撰寫期、107 年度為執行期、108 年度（1 月-3 月）為成果發表期。現行各指定機關自行研究計畫期中報告業經本部矯正署審查核覆，除請機關依審查意見修正，並依預定計畫期程落實完成，以精進性侵犯處遇業務。 二、為預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犯，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會依據不同再犯危險性，採取不同密度之輔導與監控措施，遵照「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並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醫療衛生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107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41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 1,056 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害個案計 374 人次。 三、強化檢察官在職教育訓練： 為策進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之實施策略，法務部除每年例行舉辦之「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107 年業於 5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外，為保護性侵害犯罪弱勢被害人司法權益，並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其中臺中地方檢察署已依該計畫，與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1 日、13 日、16 日、17 日、5 月 14 日及 5 月 18 日共同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之被害人訊（詢）問」初階班及進階班訓練課程，以達到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之方案目標。
媒體與傳統禮俗	內政部	賡續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透過宗教團體輔導措施，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成年禮活動，逐步加強形塑性別平等之禮俗文化： 一、結合宗教團體力量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一）自 104 年起，積極透過政策型補助方式，專案補助宗教團體辦理跨文化、跨宗教之兩性議題對話及座談活動，107 年度已補助 8 場次，共計 262 人參加，其中男性計 49 人（占 18.7%）、女性計 213 人（占 81.3%），就宗教內部性別歧視與多元文化性別關懷等議題，進行跨界溝通及對話，以利性別平等理念之推廣。 （二）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宗教行政人員研習班，共計 50 人參加，其中男性計 22 人（占 44%）、女性計 28 人（占 56%），藉由探討宗教信仰及儀式中之性別議題，倡導具性別平權意識之宗教文化，加強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對於性別平權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輔導宗教團體共同落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實性別平等工作。 二、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成年禮活動： 於 107 年 4 月 21 日與松山慈惠堂合作辦理孝親感恩成年禮，計有臺北市立永春高中等 5 所高中（職）學校，共約 330 名學生參加，其中男性計 151 人（占 45.8%）、女性計 179 人（占 54.2%），相較 106 年成年禮活動之女性占比（57.5%）減少 3.3 個百分點，惟仍高於男性占比。
媒體與傳統禮俗	教育部	107 年度透過辦理「臺灣女孩日海報暨主題標語比賽」持續宣導（並以新聞稿、臉書粉絲頁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宣導活動），請學校教師透過教學活動，講解「國際女童日」及「臺灣女孩日」的意義，並鼓勵學生透過漫畫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充權女孩、培力女孩、投資女孩、平權女孩），並宣導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及家務分工，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發展，落實保障女孩權益，讓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發揮潛能及安全自由之成長環境。稿件受理期間為自 107 年 5 月 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截止，並預訂於 9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及 10 月 11 日上午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
媒體與傳統禮俗	文化部	一、文化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推廣」，期望透過民間團體推廣媒體識讀觀念，搭建公民團體與媒體之溝通平臺，促進與強化媒體自律。業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之性別平等專區新增「性別相關文章」，彙整關於女學生/女孩權益，以及其他性別議題相關的專文，計有 21 則。 二、國光劇團 7 月於臺灣戲曲中心舉辦為期一個月的【魏海敏 她與她們】特展，並結合講座與親子體驗工作坊，透過京劇天后魏海敏演繹不同的女性角色與豐富的展覽內容，提醒觀眾尊重女孩的多重面相與多元發展。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媒體與傳統禮俗	衛生福利部	一、為促進且保障兒少媒體權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媒體識讀培力計畫，藉「媒體素養桌遊」為媒介以及工作坊形式，以活潑的方式帶領兒少及相關專業事務人員解析媒體可能包含的性別平等／歧視／刻板印象等情況，並連結表意權、兒少隱私權等權益內涵，以強化具備媒體識讀及回應不當報導之能力。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響應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截至 107 年 7 月底，計補助辦理 3 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3 萬元，預期受益女孩約計 2,295 人次。